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秩聲字第12號

原處分機關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

聲明異議人

即受處分人 張清森

上列異議人即受處分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對原處分機關民國113年8月27日彰警分偵社字第113058號處分書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裁處張清森罰鍰新臺幣9千元部分撤銷。

張清森於非公共場所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，處罰鍰新臺幣4千元。

理 由

一、原處分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張清森於民國113年8月11日21時許，在王瑞山所提供之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貨櫃屋，與其餘賭客3人以麻將為賭具而賭博財物，方式係4家輪流開局，每局以每人100元作為底金，每台50元，贏家可得賭金，因認聲明異議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之規定，處罰鍰新臺幣(下同)9千元，並沒入扣案賭資500元等語。

二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年紀已66歲，經濟狀況不佳，遭處罰鍰金額過高，請求從輕處分等語。

三、按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，賭博財物者，處9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定有明文。又原處分機關於處分書中，究應如何量處裁罰，均為實體法賦予處分機關之裁量權事項，處分機關行使此項裁量權，自得依據個案情節，於該法定裁罰範圍內，基於合義務性之裁量，以為處分。然合義務性之裁量，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，倘違反比例原則，則屬裁量濫權，裁量自屬違法，而所謂「比例原則」指行使此項職權判斷時，須符合客

01 觀上之適當性、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，不得逾越此等
02 特性之程度，用以維護其均衡。

03 四、經查，聲明異議人無賭博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
04 錄表可參，且本案賭客人數為4人，賭資合計未滿2千元，並
05 非多人聚賭或賭資甚鉅而嚴重違序之情節，是原處分機關未
06 敘明其有何較重情節即裁罰最高罰鍰，已違反比例原則，自
07 有裁量違法之不當之處，應予以撤銷。本院審酌聲明異議人
08 為初犯賭博之違序行為，並考量其違反善良風俗及公眾秩序
09 之程度、賭博方式、賭資金額等一切情況，爰裁處罰鍰4千
10 元。

11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3 刑事簡易庭 法 官 胡佩芬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7 書記官 蔡忻彤